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原则,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,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2021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775,400万元,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核查,2021年度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共计人民币999,724.66 万元,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.53%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1,280,857.13万元,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.55%。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,无逾期担保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,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,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房桂干、陈菡、魏雄文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